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方正电机(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5 日	1,989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6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5 日	8,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000	2016 年 04 月 08 日	4,665.3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9,98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930.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9,98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930.3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9,98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4,930.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29,98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4,930.3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的审核及股东大会的审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认定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推动整体战略要求,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收购广西三立部分股权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

3、在本次关联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关于提名冒晓建、毛凯军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冒晓建先生、毛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亚明 _____ 马 骏 _____ 陈希琴 _____

2016 年 8 月 17 日